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维保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制氧系统和负压吸引系统全维保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3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4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#### 4.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医疗设备维保项目（三次）/合同包1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####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## 4.2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我公司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维保项目(三次)/合同包1,项目编号:[232799]JMG[CS]20240002-2,标的名称为:制氧系统和负压吸引系统全维保,的投标中本单位非关联单位。

特此声明!

单位(盖章): 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18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2799]JMG[CS]20240002-2(合同包) 2024-06-14 15:21:06

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6-14 15:21:06